

以此件为准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4〕642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兴宁市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国土资报〔2013〕19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兴宁市将该市宁新街道办事处文星村文星、上扬、下扬、游一、游二、游三、游四经济联合社,横湖村黄屋、下蓝、大肖屋、上排、童屋、薛屋、郭屋、下莹、上陈、大丘一、大丘二、新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1778 公顷(耕地 30.6188、园地 2.3861 公顷、养殖水面 0.54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2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6451 公顷,未利用地 0.1235 公顷(合计 35.946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粤国土资（验）函〔2009〕35号、梅国土资验函〔2010〕8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兴宁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7月7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吴虹玮

共印 22 份

---

